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一卡通”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1	一、社会救助补贴类	高龄补贴		城中区户籍，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70-79周岁，110元/月； 80-89周岁，120元/月； 90-99周岁，140元/月； 100周岁及以上，180元/月。	《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青民发〔2021〕152号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定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残疾人“两项补贴”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民发〔2025〕3号）	
3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生活费及困境儿童	孤儿生活费	社会散居孤儿	1140元/月	《关于提高202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宁民政〔2025〕23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生活费	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40元/月	《关于提高202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宁民政〔2025〕23号）	
			困境儿童生活费	其他困境儿童	150元/月	《关于做好全省各类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身份认定自查的通知》（青民发〔2020〕20号）	
4		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763元/月 （差额发放）	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青民发〔2021〕130号）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一）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三）重度残疾人； （四）重病患者。	分类施保金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15%确定，114.45元/月	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青民发〔2021〕130号）	
5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取暖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取暖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每户1000元/年	《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宁民办〔2025〕57号）	
			特困供养取暖补贴	特困供养家庭	每户1000元/年	《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宁民办〔2025〕57号）	
6		特困供养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金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1144.5元/月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6号）	
			特困供养护理补贴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1.自主吃饭2.自主穿衣3.自主上下床4.自主如厕5.室内自主行走6.自主洗澡。6项指标全部达标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含三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部分丧失；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标的，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部分丧失自理能力、完全丧失自理能力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分档确定，分别为624元/月；1040元/月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6号）	
			特困供养丧葬补贴	在册特困死亡人员	8240.4/次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6号）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一卡通”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7	一、社会救助补贴类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逝者家属	骨灰撒散3000、 壁葬2000、 花坛葬、树葬、草坪葬1500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0〕86号）、《西宁市生态惠民殡葬实施细则》（宁民政〔2025〕24号）	
8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户籍在本辖区的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月；重度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150元/月； 中轻度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70元/月。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9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辖区内因刚性支出较大生活困难的家庭及个人	按照家庭刚性支出的情况进行救助	《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	因重大疾病、突发性灾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残疾人，在享受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补助以及其他各种形式救助的基础上，生活仍有困难的，因自身残疾的特殊身份而给予的一次性、阶段性的紧急救助措施	临时救助的标准根据残疾人实际困难程度和救急需要确定，以200元为起点，最高不超过2000元，做到一事一审批。	城中区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城中政发〔2015〕28号）	
10		取暖费补助		低收入群体	取暖费补助500元/户、年。	《关于下达2025年城镇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资金的通知》（城中财预字〔2025〕251号）	
11		水费补助		低收入群体	水费补助29元/户、年。	《关于下达2025年城镇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资金的通知》（城中财预字〔2025〕251号）	
12		两节一次性生活补助	春节期间的物价补助	低收入群体	春节期间的物价补助300元/人	《关于下达2025年城镇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资金的通知》（城中财预字〔2025〕251号）	
13		贫困学生助学金		低保、特困中的全日制本科及专科生	本科6000元/年 专科5000元/年	西宁市民政局、西宁市教育局、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扶贫开发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贫困大学生全程资助工作的通知》（宁政〔2020〕109号）	
1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燃油补贴	1.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满一年以上）；2.年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3.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4.拥有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每人仅限1辆）。	每人每年补贴360元	《关于下达2025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宁残发〔2025〕8号）		
		残疾评定补贴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150元/人	《关于下达2025年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函》（宁残函〔2025〕14号）		
15	二、优抚对象补助类	伤残抚恤补助金		伤残人民警察、残疾军人、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按照残疾性质及残疾等级年标准131880元至11964元不等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16		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士遗属3488元/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913元/月、病故军人遗属2664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一卡通”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17	二、优抚对象补助类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2175.08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18		带病回乡退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819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19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82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20		两参（参试）人员生活补助金		不符合评残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	882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21		老烈子女定期抚恤金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775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22		六十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对从1954年11月1日实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20元（60元/月*服义务兵役年限）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23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烈士老年子女、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含伤残预备役人员和伤残民兵民工）、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烈士老年子女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的定期抚恤金、补助金；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含伤残预备役人员和伤残民兵民工）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去世后，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	关于明确优抚对象待遇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35号）	
24		老党员生活补助金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902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2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具有我市户籍服现役的义务兵和具有我市户籍且在我市入职的在职预备消防士	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每年20000元/人	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22号） 关于调整提高西宁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5〕16号）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一卡通”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26	二、优抚对象补助类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不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义务兵和士官退出现役的；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符合退役安置条件的因战致残被评为5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自主就业的；2011年10月31日前入伍，并在此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	2024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2191元。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关于发放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5〕47号）	
27		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奖励金		参军入伍大学生及赴高原部队应征青年	高等学校在校生（新生）6000元、高等学校毕业生（含学校准予毕业的毕业班生、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8000元、研究生10000元，定向补充海拔3000米以上高原部队新兵10000元	《青海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政策措施》（青征〔2021〕165号）	
28	三、卫生健康补贴类	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160元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29		特别扶助制度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	死亡：每人每年8000元；伤残：每人每年6000元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卫生健康委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扶贫开发局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青卫家庭〔2016〕2号）	
30		死亡伤残家庭困难救助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伤残死亡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独生子女、双女户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每户每年给予不低于600元。2.独生子女、双女户子女伤残根据伤残等级（1-4级）每户给予一次性1000-4000元的扶助金，3.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死亡，子女未满18周岁的，每人每年2000元。4.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伤残根据伤残等级（1-4级）每户给予一次性1000-4000元的扶助金，到龄纳入奖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青政〔2007〕39号）	
31		独生子女死亡抚慰问金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一次性给予5000元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卫生健康委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扶贫开发局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青卫家庭〔2016〕2号）	
32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双女户，现无子女家庭	每人每年100元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卫生健康委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	
33		城镇独生子女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城镇14周岁以内独生子女家庭	每人每年80元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卫生健康委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	
34		农村参合金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截止到14周岁。	独生子女：每户80元，双女户：每户160元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一卡通”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35	三、卫生健康补贴类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年满14周岁为止	每月10元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36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抚恤金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抚恤金（市级资金）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独生子女死亡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5000元，符合政策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死亡的，一次性给予2500元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给予扶助的通知》（宁政办〔2011〕144号）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抚恤金（区级资金）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独生子女死亡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5000元，符合政策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死亡的，一次性给予2500元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给予扶助的通知》（宁政办〔2011〕144号）	
37		失独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失独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市级资金）	独生子女死亡，女方年满49周岁	每人每年2000元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扶助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15〕109号）	
			失独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区级资金）	独生子女死亡，女方年满49周岁	每人每年2000元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扶助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15〕109号）	
38		独生子女伤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市级资金）	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女方年满49周岁	每人每年1200元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15〕170号）	
			独生子女伤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区级资金）	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女方年满49周岁	每人每年1200元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15〕170号）	
39		计生特殊家庭提标金		城镇或农牧区独生子女伤（病）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	每人每年720元	关于申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专项资金的请示（宁中卫计〔2016〕94号） 城中区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期第二十三）	
40		多子女婴幼儿家庭入托扶助		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家庭	每人每学期或入托至少四个月300元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和多子女婴幼儿家庭入托扶助的通知》（宁卫健办〔2023〕134号）	
41		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老年乡村医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退出乡村医生岗位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退出前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含5年）。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由省与市区按70%和30%承担）	《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42	村医及村卫生室运转补助		在岗乡村医生及卫生室	人均总体补助水平达到15000元(其中：乡村医生补助 13000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以上学历的乡村医生，给予1000元补助。)(省、区县按70%和30%承担)	《关于调整提高全市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宁卫计基妇〔2017〕186号）		
43	在岗乡医养老补助资金		在岗乡村医生	人均2000元/年（市、区按3:7承担）	《西宁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卫生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管理通知（宁政办〔2019〕106号）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一卡通”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44	四、生态环保补贴类	退耕还林还草	新一轮退耕还森林补助到期面积延长期补助资金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为100元/亩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4〕1880号）	
			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森林抚育补助直补资金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为20元/亩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14〕1880号）	
45		非国有林管护员劳务补助		社会管护员	1880元/人	《西宁市城中区2025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实施方案》	
46	五、农业农村补贴类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按照城中区确权的耕地面积及文件规定实际种植的粮食、油料、露地蔬菜等作物面积	按每亩100元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	
47		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		城中区实现草畜平衡的草原承包户	按每亩3.5元发放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宁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年）的通知》（宁农〔2025〕59号）	
48		农机购置		城中区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按照青海省补贴选取的23大类50个小类132个品目为补贴范围	对纳入补贴系统的应补未补机具按照对应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根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	
49		村级防疫员工资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省级）	城中区各村级防疫员	10000元/年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的通知》（青农医〔2021〕162号）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区级）	城中区各村级防疫员	2000元/年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上报西宁市村级防疫员人数及补助标准的报告》（宁农〔2021〕239号）	
50	六、教育补贴类	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原民办教师养老生活补助（省级专项）	离岗退养的民办教师、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	离岗退养的民办教师，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根据认定教龄按每满1年月补助20元标准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2014号）	
			原民办教师养老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离岗退养的民办教师、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	离岗退养的民办教师，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根据认定教龄按每满1年月补助20元标准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2014号）	
51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专项	小学生、中学生	小学625元/人/年；中学750元/人/年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4〕1854号）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县级专项	小学生、中学生	小学625元/人/年；中学750元/人/年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4〕1854号）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一卡通”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52	六、教育补贴类	学生资助政策	学前一年资助补助省级配套	学前幼儿	800元/人/年	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9〕2363号）	
			学前一年资助补助区级配套	学前幼儿	800元/人/年	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9〕2363号）	
			学前二、三年资助补助省级配套	学前幼儿	1300元/人/年	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9〕2363号）	
			学前二、三年资助补助区级配套	学前幼儿	1300元/人/年	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9〕2363号）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助学金省级配套	学前幼儿	500元/人/年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93号）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助学金区级配套	学前幼儿	500元/人/年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93号）	
53	七、就业补助类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对其就业后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保留两位小数，下同)。对超过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100%以及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需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不予补贴。省财政厅综合考虑近几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年人均补贴水平，给予各市(州)80%的补助，其余由市(州)县级承担。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54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省级开发设置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州)县共同承担，其中：省级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承担，其余由市(州)县级承担。地方自行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不得从省级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55		创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具有青海当地农村户籍且在县域内创业的农民工)。	对首次在青海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经营场所、同一经营项目，已享受创业补贴，法人变更为家庭其他成员的，不再重复享受创业补贴。正常经营1年以上指有正常营业收入和一定盈利，企业招用员工的要符合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条件，并按月向员工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56		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的困难高校毕业生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一卡通”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57	七、就业补助类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	“三支一扶”省级专项	城中区在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2500元 / 人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1341号）	
			“三支一扶”县级配套	城中区在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50元 / 人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1341号）	
58	一、社会救济补贴类	村“两委”成员报酬		村“两委”成员	“一肩挑”：三类地区每年补贴1500元；任职年限补贴满1年增加300元；学历补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每年补贴2500元、大专学历每年补贴2000元、高中和中专学历每年补贴1500元；“一肩挑”补贴对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每年补贴10000元。其他成员：三类地区每年补贴1500元；任职年限补贴满1年增加300元；学历补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每年补贴2500元、大专学历每年补贴2000元、高中和中专学历每年补贴1500元。村“两委”班子成员年度报酬的90%作为年度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10%作为年度绩效报酬，于当年年终绩效考核结果发布后一次性发放。	《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宁组字〔2020〕162号）、《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宁组字〔2020〕162号）	
59		村“两委”成员报酬绩效工资		村“两委”成员	村“两委”班子成员年度报酬的90%作为年度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10%作为年度绩效报酬，于当年年终绩效考核结果发布后一次性发放。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